

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微生物菌群超标的免洗枸杞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1〕095号
案件名称	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微生物菌群超标的免洗枸杞案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事由	2021年6月28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 CCS21050498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免洗头茬枸杞中大肠菌群实测值大于110MPN/g，不符合Q/NATC0014S-2019《免洗枸杞》的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主管局长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624903646A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登科
处罚结果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罚款52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1年9月17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